

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須知

- 一、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，填具設置申請書1份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 事業及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「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」及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規定。
- 三、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，該事業應於15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。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，應於30日內另聘之；其情形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者，得申請展延，但不得超過原90日之規定。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，該事業應於15日內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 因審查所必要，經指定檢送之資料，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者，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。另申請案因違反本申請須知之規定、設置申請書缺漏污損致不能辨識或其他不適核定原因，應予限期補正或退件處理。
- 五、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者，事業應檢具符合資格人員重新申請設置。
- 六、 取得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者，應於到職翌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。事業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完成到職訓練證明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七、 檢附證件說明：
 1. 本申請書應檢附「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」、「任職證明文件」、「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」及「聲明書」。
 2. 申請時檢附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核驗，正本於核驗完後歸還。
 3. 任職證明文件，如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可附事業（投保單位）、被保險人（專業技術人員）或勞工保險局所列印之投保資料表且足證明於事業（申請人）加保中並未退保。
 4.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，應每位專業技術人員分別出具，並黏貼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證照文件表 1

(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)

縮放至A4格式，並請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

證照文件表2

(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

請黏貼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正 面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請黏貼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反 面

- 說明：
- 1.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 - 2.外商負責人請黏貼護照影本。

證照文件表3

(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其身分證影本)

專責人員基本資料

1.	a.姓名		b.職稱		請黏貼最近兩年 半身脫帽相片
	c.戶籍地址				
	d.通訊地址				
	e.聯絡電話				
	f.證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處理技術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處理技術員		g.核發日期	

2.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公司章		請 黏 貼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 正 面		負責人章	
		請 黏 貼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 反 面			

- 說明：
1. 影本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 2. 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二人以上者(含二人在內)，請自行添頁使用。

證照文件表4

(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)

正本於核驗完後歸還，影本請縮放至A4格式(無須黏貼)，並請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
證照文件表5

(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勞保卡影本)

黏貼處		
	(公司章)	(負責人章)

請 黏 貼

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勞保卡影本

- 說明：
- 1.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 - 2.影本請勿超過A4尺寸。
 - 3.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二人以上者(含二人在內),請自行添頁使用。

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身分證字號_____任職
_____ (事業名稱)擔任廢棄物專業技術員，為查證工作
經驗之需，同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得向 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(含投保單位、投保薪資)，請 查
照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聲 明 書

茲聲明本單位所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_____君係屬全職於本單位服務，填報資料無虛偽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刑事責任。

聲明人1（負責人）

姓 名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 章：

聲明人2（填寫本申請案填報人）

姓 名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